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具備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全校學生(不含外籍在職專班)。
- 三、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6 小時以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本課程應融入正式課程之內容一部分，且須納入教學計畫，其成績應佔該課程25%以上。課程由各科課程委員會訂定(須訂定必修課程。五專部於四年級下學期之前完成；在職專班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前完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 (二) 教務處課務組統一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將全校學生資料上傳至該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帳號及維護。
 - (三) 帳號開通後，學生以帳號登入(身分請選「必修學生」)即可閱讀學習。
 - (四) 修課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系統預設六小時必修單元，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學生下載修課證明繳交授課教師，由授課教師負責成績登記。
 - (五) 教務處課務組負責彙整當年度學生取得修課證明名冊及證書。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